

## 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第 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2016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至 16 時 50 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台北車站六樓第五會議室 (6046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- 四、主席：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黃耀南理事長 記錄：全教產蔡秀娟祕書
- 五、確認會議議程：無異議通過。
- 六、確認第 2 次籌備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附件一)：無異議通過。
- 七、報告事項：

1. 5 月 17 日上網了解 LINE@生活圈資訊，發現 LINE@生活圈 6 月底前有免費方案：免月費，每個月群發訊息限制為 1,000 則。推廣方案：月費 798 元，限時體驗當月群發訊息則數無限制（原為 50,000 則/月）。但 7 月以後方案為月費 798 元，每月基本傳送訊息數 50,000 則，超額訊息傳送費用，扣除 50,000 則後，每則 0.2 元。舉例而言，若發送訊息的當下有效好友人數為 100，對外發送兩次訊息，則總訊息則數為 200 則。本聯盟未來發送訊息有可能超過 100,000 人，以此估算，每則費用需 20,000 元，恐非本聯盟所能負擔，故截至目前為止，尚未申請。

2. 5 月 20 日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FB 加入人數超過 52,000 人，目前人數超過 63,000 人。

3. 各團體參加執行委員會之匯款已陸續入帳，截至今日(5 月 31 日)止專款總計 326,000 元。

**決 議：**LINE@生活圈於 6 月 1 日申請，並依經費狀況控管，可設定單向發送訊息及不可回覆。

### 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請確認聯盟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運作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1. 各團體參加執行委員會之匯款已陸續入帳，目前有參與執行委員會之團體共 26 個。

2. 爾後如有其他團體願意暫繳會費，執行委員會開議當天出席僅具觀察身分，是否成為聯盟團體成員，加入與否由成立後之執行委員會審查決定，如否決則辦理返還費用事宜。

3. 觀察團體身分由執行委員會決議，可以不限期限，繳交一定金額後，可參與執行委員會議題討論，配合聯盟各項活動進行，惟不具投票權，直到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成為正式會員團體為止。

4. 執行委員會及各小組會議之經費支出原則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**決 議：**1. 確認目前已加入執行委員會團體，未來欲加入聯盟之團體，應

有會員團體推薦並繳交會費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後成為執行委員；另不設觀察團體。

2. 誤餐費由聯盟「年金聯盟專款」支付，交通費由各團體組織自行支付。

案由二：建請聯盟成立政策部及文宣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年金改革未來行政院完成草案後需送立法院審議決定，且年金制度涉及各項法規，實有必要針對相關政策成立小組因應。

2. 建議聯盟成立政策部及文宣部，並開始針對年金制度各項政策及文宣進行研議，以期做為本聯盟訂定政策方向之參據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成立「文宣部」及「政策部」，人員如下：

文宣部：李來希（公務人員協會 理事長）

彭如玉（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 理事長）

吳斯懷（陸軍官校校友總會 副總會長）

羅秋美（臺灣公路工會 秘書長）

呂金全（公務人員協會 志工）

政策部：陳木城、李來希、胡筑生、周文豪、劉亞平、張美英、陳榮洋、交通組（由鐵路工會、工路工會推派）。

以上各部請自行推舉部長。

案由三：聯盟成立記者會主軸基調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總統府已於5月30日公告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如附件二。

2. 第2次籌備會議已決議「監督年金改革行動聯盟」成立記者會時間及地點，配合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。

3.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開議後，是否先訂定議事規則及流程？並應先確認各行業年金及保險現行制度，確認歷年相關統計數字，追究相關責任之後再研議修正方向，且不能因時間壓力訂定時間表。

4. 為使聯盟聚焦議題，聯盟成立記者會主軸基調，提請討論。

辦法：如案由。

決議：由文宣部研議執行。

案由四：聯盟未來優先討論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年金改革議題，政府官員、政黨及部分媒體刻意操作軍公教及

勞工退休金之差異，欲藉此形成改革動力。然因各年金及退休制度不同，造成退休時所領之退休金有所差異，實不應如此簡化，刻意操作族群鬥爭。

2. 年金改革面向極多，針對未來優先討論議題，提請討論。

辦 法：如案由。

決 議：付委政策部研議，送下次執委會討論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16 時 50 分。